

教務處註冊組通知

107 年 3 月 26 日

受文者：本校各學系大四學生

主旨：有關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放棄申請自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至 4 月 13 日(星期五)止，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放棄申請需上網登錄學生資訊系統操作。
- 二、請本學期(106-2)預計修畢輔系、雙主修學分之學生，可上學生資訊系統-畢業管理-「輔系、雙主修審核申請」，系統會依照學生申請之輔系、雙主修先行抓取該系學分數，如不列入輔系、雙主修學分，務必請勾選該科刪除，完成上傳後請列印申請表，並依照申請表欄位進行紙本審核，並需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含本學期選課)，請至行政大樓 2 樓自動繳費機(大臺機台列印，小臺繳費機無法列印成績單)申請。(示意圖如後附)
- 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中規定輔系學分應於原系所規定最低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故不得重複列計於原學系畢業學分數，相關輔系、雙主修規定請詳見本校修讀輔系辦法及修讀雙主修辦法。
- 四、如欲放棄輔系、雙主修資格者，請直接上學生資訊系統-畢業管理-「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完成上傳後請列印申請表，並依照申請表欄位進行紙本審核。
- 五、如有網路申請審核/放棄上的疑問或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林佩陵 聯絡分機 8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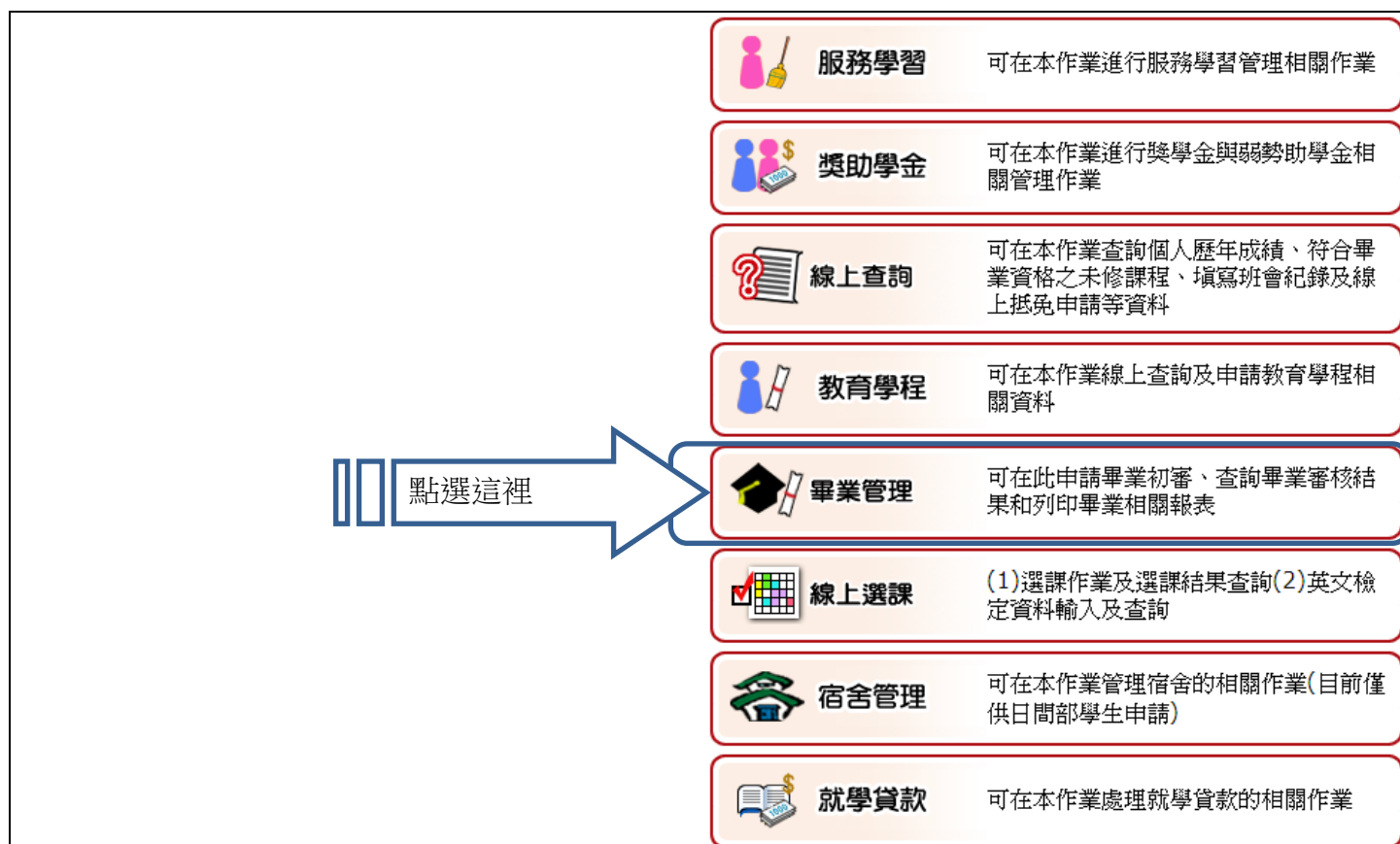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畢業系統流程示意圖

【雙主修輔系審查申請】-日間大學部使用

1.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後，選擇【畢業管理】



2. 進入【畢業管理後】後，選擇【雙主修輔系審查申請】

作業名稱	說明
雙主修、輔系審核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雙主修、輔系審核
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
畢業資格初審申請	可在本作業中申請畢業資格初審
畢業資格複審結果查詢	可在本作業中查詢畢業資格複審結果
延畢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延畢
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	填寫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

3. 點選【申請審核】

1

修讀學程	修讀類別	核定修讀學年	核定修讀學期	學號	姓名	學籍狀態	原學程	原班級	申請審核	申請初審否	初審通過否
心理與諮商學系 輔系	99	1				在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大學部	藝設四甲-藝術組	申請審核	是	

請點選這裡

4. 將**不列入**輔系雙主修之學分勾選刪除並按【刪除】鈕，確定學分數後，點選【確定】即送出。

<列入輔系學分清單>

刪除 取消 確定 回上層

1. 勾選「不要」列入輔系或雙主修的學分。

2. 按「刪除」鈕，該科則**不列入**輔系雙主修學分。

3. 確認學分數無誤後，按「確定」後送出，送出後則無法更改列計科目。

4. 記得要列印表單，進行紙本流程，未進行紙本流程視同未完成手續。

刪除	學年	學期	開課系	課程	必修修	學分	成績	及格否
☐	97	1	社會科教育學系	課程	選修	2	80	是
☐	97	1	社會科教育學系	課程	必修	2	94	是
☐	97	1	社會科教育學系	課程	必修	2	87	是
☐	97	2	社會科教育學系	課程	選修	2	83	是
☐	97	2	社會科教育學系	課程	必修	2	93	是
☐	97	2	社會科教育學系	課程	必修	2	83	是
☐	98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大學部 電影與社會	專門課程	選修	2	91	是
☐	98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大學部 現代中國與社會	專門課程	選修	2	88	是
☐	99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大學部 社會與文化研究	專門課程	選修	2		
☐	99	1		專門課程	選修	2		

刪除 取消 確定 回上層

網頁訊息

您確定要上傳申請初審嗎？
上傳申請後將無法修改資料

確定 取消

網頁訊息

上傳申請成功，請列印雙主修及輔系學分審核表

確定

5. 列印輔系雙主修審核表，並進行紙本流程。

報表產生完畢！可按本鈕直接開啟預覽並可列印報表或按右鍵選擇另存目標自行存檔

報表名稱	格式	說明
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	A4橫印	可在本作業列印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
雙主修及輔系學分審核表	A4直印	可在本作業列印雙主修及輔系學分審核表

若審核後未直接點選列印，可至畢業管理-報表名稱-雙主修及輔系學分審核表列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輔系學分審核表

列印日期：100/01/21

列印時間：15:14:48

一、學生資料

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手機號：

請確認科目、學分數是否正確，若學分已計入輔系雙主修學分，則不得重複列計為畢業學分。

二、修習輔系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一)本欄由學生填寫(同一科目上、下學期課程請分行填列，並含畢業學期已修之輔系科目)。

(二)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

修 習 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 表					
科 目 名 稱			科 目 名 稱		
門必	人類學(上)	學分 成績	門必	人類學(下)	學分 成績
門必	中國文化史(上)	2.0 87	門必	中國文化史(下)	2.0 83
門選	台灣史(上)	2.0	門選	明清史(上)	2.0 80
門選	明清史(下)	2.0 83	門選	電影與社會	2.0 91
門選	台灣早期歷史研究	2.0	門選	現代中國與人物	2.0 88

以上總計 20.0 學分

三、審核欄【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列】

原學系初審(助教、系主任)	輔系複審(助教、系主任)	教務處(招生組、教務長)
確認該生為本系學生	經審核後確認該生修讀輔系科目及學分共計 學分。 審查結果： ☐ 取得輔系資格(通過) ☐ 未取得輔系資格(不通過)	☐ 確認學生於 學年第 學期核定 修習輔系資格。 ☐ 查核畢業學期(四年級下學期)修習 輔系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 ☐ 登錄輔系學分。

備註：

- 申請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輔系者，第一學期應於10月31日前、第二學期應於4月30日前向教務處提出輔系審核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始予加註。
-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20學分；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須含當學期選課資料)，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俾認定學分。

*請務必要進行各單位的紙本審核。

【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日間大學部使用

1.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後，選擇【畢業管理】

➔

點選這裡

服務學習 可在本作業進行服務學習管理相關作業

獎助學金 可在本作業進行獎學金與弱勢助學金相關管理作業

線上查詢 可在本作業查詢個人歷年成績、符合畢業資格之未修課程、填寫班會紀錄及線上抵免申請等資料

教育學程 可在本作業線上查詢及申請教育學程相關資料

畢業管理 可在此申請畢業初審、查詢畢業審核結果和列印畢業相關報表

線上選課 (1)選課作業及選課結果查詢(2)英文檢定資料輸入及查詢

宿舍管理 可在本作業管理宿舍的相關作業(目前僅供日間部學生申請)

就學貸款 可在本作業處理就學貸款的相關作業

2. 進入【畢業管理後】後，選擇【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審查】

作業名稱	說明
雙主修、輔系審核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雙主修、輔系審核
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
畢業資格初審申請	可在本作業中申請畢業資格初審
畢業資格複審結果查詢	可在本作業中查詢畢業資格複審結果
延畢申請	可在本作業申請延畢
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	填寫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

3. 點選【申請放棄否】

申請 放棄 否	申請表	放棄 修讀 學年	放棄 修讀 學期
▼	申請表		

請點選這裡，按”是”之後請存檔，並列印申請表。

4. 申請表如下所示，進行紙本會送各單位，方算完成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單

申請日期：107/03/21

學院		姓名		聯絡電話	
所屬系級		雙主修學系			
申請事由	(請勾選) ☐ 放棄修讀雙主修。 ☐ 放棄修讀雙主修並轉為輔系。(限修業年限屆滿前且已修滿同系輔系規定學分)				
原學系承辦人		原學系系主任		申請人簽章： 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	
雙主修學系承辦人		雙主修學系系主任		雙主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說明：
1.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10月底前提出，第2學期應於4月底前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2. 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並轉為輔系者，請另依規定申請輔系學分審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申請單

申請日期：107/03/21

學院		姓名		聯絡電話	
所屬系級		輔系			
申請事由	本人在此聲明願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並於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退修學分加退選作業，逾期不得要求校方例外處理。				
原學系承辦人		原學系系主任		申請人簽章： 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	
輔系學系承辦人		輔系學系系主任		輔系學系所屬學院院長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說明：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10月31日前、第二學期應於4月30日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輔系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